《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目前我市已经公布了6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共36项，其中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名录3个（黎族打柴舞、崖州民歌、疍歌）；省级代表性项目名录12个（苗族盘皇舞、黎族钱铃双刀棍棒舞、黎族民间故事、黎族原始制陶技艺、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崖州酸粉制作技艺、崖城扁豆酱制作技艺、琼剧、回族传统婚礼、黎族民歌、黎族传统体育竞技、海螺姑娘传说）；市级代表性项目名录21个（苗族招龙舞、黎族钻木取火技艺、苗族三色饭制作技艺、三亚糯米酒制作技艺、黎族藤竹编制作技艺、苗族刺绣技艺、港门粉制作技艺、三亚纸泥彩塑制作技艺、红沙月饼制作技艺、藤桥排骨制作技艺、游公节、苗族传统婚礼、三亚民间龙王祭俗、三亚端午节龙舟赛、黄道婆在崖州的传说、迈话歌谣、崖州军话民谣、霍氏中医望诊术、黎族骨伤疗法、黎族竹木乐器、椰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04名，其中国家级2人，省级12人、市级90人。非遗传习所共8家，非遗工坊挂牌成立8家。

2024年4月1日，我市正式颁布施行《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以下简称《保护规定》），《保护规定》共23条，内容包括统筹加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保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分类保护、建立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的认定和退出机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产业化开发、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等主要内容。为切实贯彻和落实《保护规定》各项规定，制订《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三亚非遗保护工作实际制订。

二、目标任务

《实施细则》的出台旨在细化和明确《保护规定》中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设立和分级分类保护、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与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规范和健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与开展。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涵盖总则，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定、管理与分级分类保护，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与管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评定与管理，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与管理，附则，共七章六十七条，主要为五大部分内容：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主要内容为专项资金审批依据、使用范围、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审批流程、绩效评价、奖惩机制等。

（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定、管理与分级分类保护，主要内容为代表性项目认定依据、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申报程序、评审流程、管理要求、分级分类保护形式、保障机制、考核评估、退出机制等。

（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与管理，主要内容为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依据、认定范围、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申报程序、评审流程、权利义务、保障机制、考核评估、退出机制等。

（四）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评定与管理，主要内容为认定依据、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申报程序、评审流程、权利责任、退出机制等。

（五）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与管理，主要内容为区域范围及设立主体、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申报程序、评审流程、管理要求、保障机制、考核评估和退出机制等。

四、政策亮点

《实施细则》是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出发做出的具体工作安排，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的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分类保护与异地传承项目的认定与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的认定与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发展、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设立与管理等。

五、关键词诠释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播和产业化开发的补助、扶持和奖励资金。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是指列入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是指经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在本市定居或者长期工作且承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和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传承人或者传承团体（群体）。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是指依托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项目保护为目的，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积极融入现代生活，有效增强项目传承活力，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生产经营主体。

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存续状态良好、民众参与度高、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经市文化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特定区域。